

桃園市108年薪傳盃龍獅鼓藝錦標賽 暨 節能減碳 節約用水用電 家暴防治 宣導 實施計畫

一、宗旨：建立祥和社會，發揚我國固有舞龍、舞獅民俗文化提高全民體育運動，促使社會更歡樂、更安康，並於活動中宣導凝聚區親族群和諧團結，提倡心靈改革，並善盡社會責任，倡導民眾認知反家暴理念，儘管到目前為止，我們對婚姻暴力成因的了解並非百分之百，但我們確實知道一個人如何處理壓力、焦慮的方式是重要的指標。家庭暴力所稱的虐待對象可能包括任何一個人，例如父母、小孩、手足。家暴案件不只女性、也有男性受害者，因此家暴防治之宣導，能夠正向告知受害者願意站出來申請保護令或是尋求法律協助，不論是家庭、職場或是社會上相關暴力案件，都需要專業人士協助、傾聽及諮商，以減少類似案件，使家庭溝通能夠更公平、更民主、更親密、更信任。宣導水源開發的重要性及珍惜水資源的觀念，讓處理過的水流回大自然，重新淨化我們的河川，以清流美化我們的生活空間，我們才能重享安全潔淨的生活用水。全民響應節能省碳及節約用電，期使居家生活更加美好，藉此活動，共同重視家的重要性，一起努力建立充滿尊嚴與愛的社區環境。

效益：

1. 宣導政令，建立正當休閒，增進族群融合。
(宣導水源開發的重要性及珍惜水資源的觀念，全民響應節能省碳及節約用電)
2. 培養力與美的展現。
3. 發揮自娛娛人的精神。
4. 促進親子關係、發揚團隊的精神並提昇技藝水準。
5. 宣導如何預防家庭暴力、性侵害的正確知識，用愛灌溉我們的社區，使兒童、少年、婦女都能免於恐懼，建立祥和安定的社區生活。
6. 營造社區健康形象，活化社區藝文交流與發展。

二、指導單位：內政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文化部、客家委員會、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城鄉形象協會、三山國王慈善基金會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民俗教育協會

四、協辦單位：立法委員呂玉玲服務處、市議員莊玉輝服務處、市議員楊家俁服務處
市議員劉仁照服務處、市議員黃敬平服務處、市議員陳萬得服務處、
市議員舒翠玲服務處、平鎮區公所、平鎮區祥安國小、桃園市客家會

五、贊助單位：台灣自來水公司、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台灣電力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議會、湧光里辦公處、湧安里辦公處
湧豐里辦公處、山峰里辦公處、福林里辦公處、莊敬里辦公處

六、比賽日期：108 年 6 月 10 日。

七、比賽地點：桃園市平鎮區自由街（山子頂公園）

八、報名資格：相關學校、社團及社區協會熱愛舞龍舞獅運動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比賽，本會無向參賽隊伍收取任何費用。

※ 參賽單位(以學校、社區及團體為單位)車資補助補助 3000 元整。

九、獎勵辦法：

(一)、各組經評分選出得獎名次並依相關敘獎規定三選一、四選二，以此類推最高起六名分別為第一名一隊、第二名二隊、第三名三隊。

(二)、為鼓勵優異人才，分別頒贈獎狀或獎牌，以資鼓勵。

(三)、競賽表演，選手發給獎狀，得獎團體頒發成績證明書，以資鼓勵。

(四)、獲獎之隊伍由各有關主管機關，對其指導教練、領隊、管理予以敘獎。

(五)、本項比賽成績可列為升段審查資料，社會組優勝隊伍作為參加國際龍獅賽種子隊。

十、報名時間：5 月 24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總共錄取 32 隊為限，逾期不受理。

十一、報名方法：1. 郵寄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湧光里湧東路 13 號

桃園市民俗教育協會 秘書：彭宇禎

電話：(03) 4195577 /0905-961906

2. 傳真：(03) 4699005

3. E-MAIL：alicenovia@gmail.com

※註 1. 依先後報名順序錄取。

2. 以上列方式報名後，請以電話聯絡予以確認本會是否已收到報名表。

十二、競賽項目：

公樁南獅(醒獅)——社會組、高中組、國中、國小組。

祥獅(台灣獅)——社會組、高中組、國中、國小組。

舞龍——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客家獅——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鼓藝比賽——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十三、比賽辦法：

採用 2008 年國際龍獅總會審定「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各組部份，舞龍項目下場人員兼鼓樂手共不得超過 16 人，南獅（傳統閩客獅）及團體鼓藝項目下場人員兼鼓樂手共均為不得超過 10 人；領隊及教練可擔任下場人員，也可擔任鼓樂手並各隊可自行組織 A、B 隊伍參賽但人員職務不得重複。除指定樁陣外，各單位參加比賽之所有用具必須自備。

十四、比賽套路時間：

(一) 舞龍規定套路、自選套路和夜光舞龍套路比賽時間均為 7 至 8 分鐘；

(二) 傳統套路(南獅、祥獅)團體鼓藝及客家獅國小組、國中組為 5 到 6 分鐘；客家獅高中組、社會組為 8 到 10 分鐘，佈置器材時間不超過 10 分鐘。

(三) 高樁南獅規定套路和自選套路比賽時間均為 8 到 12 分鐘，南獅佈置器材時間不超過 15 分鐘。

十五、裁判與評審：由本會聘請本會合格裁判資格者擔任之。

十六、申訴：

1.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2.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3.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尤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4.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
5.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罰則：

1. 參賽團隊如有運動員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經查屬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2. 各單位隊職員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例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擾亂會場等情事，取消該團隊之比賽資格。

十八、參賽人員注意事項：參賽人員於 6 月 10 日上午 07:30-08:30 報到
08:30~09:00 領隊會議，視情況進行比賽。

十九、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臨時宣佈之；本規程與競賽規則之解釋權屬桃園市民俗教育協會。

傳統(南獅、客家獅、祥獅)項目的評分標準(滿分為10分)

1. 禮儀分值1分：臨場精神飽滿，禮貌大方，進退場禮儀規範，視情況給予0.5-1分。
2. 主題分值1分：主題鮮明，內容豐富，能表現傳統民俗基本規律，邏輯程序，視情況給予0.5-1分。
3. 形態分值1分：形態動作完美，技術方法合理，步型步法靈活，穩健扎實多變，配合協調，視情況給予0.5-1分。
4. 神態分值1分：神態豐富，演示逼真，精神飽滿，展示獅子的精氣神韻，視情況給予0.5-1分。
5. 音樂分值1分：音樂伴奏能緊密配合，協調一致，聲調突出，樂曲完整，風格鮮明且能烘托南獅氣氛，視情況給予0.5-1分。
6. 特色分值1分：民俗特色濃郁，傳統藝術風格突出，樣式獨特，視情況給予0.5-1分。
7. 編排分值1分：編排巧妙，結構緊湊，佈局合理，充分利用器材配合主題展現南獅的各種神形，視情況給予0.5-1分。
8. 效果分值1分：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現場效果顯著氣氛較好，視情況給予0.5-1分。
9. 技巧分值1分：表現完美動作嫺熟，能通過一定的技巧合理展示主題並具有較強的欣賞價值，視情況給予0.5-1分。
10. 服飾分值1分：器材服裝具有一定特色，款式色彩與器材搭配協調，器材設計構思巧妙並符合主題需要，視情況給予0.5-1分。

傳統鼓樂比賽規則(滿分為10分)

一、參賽人員及其規定

參賽人員包括運動隊的領隊、教練、運動員。位確保比賽順利進行須遵守以下規定：

每支團體鼓隊人數設領隊1人，教練1人，運動員最少6人，不超過8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和伴奏隊員（鑼、鈸）。其出場鼓數量最少5顆。

客家鼓藝人員10人至16人，不能少於10人，不超過16人(含旗手在內)。時間：5分至6分，不能少於5分，不能超過6分，超過、不足則扣分。

二、評分要點

11. 禮儀分值1分：臨場精神飽滿，禮貌大方，進退場禮儀規範，視情況給予0.5-1分。
12. 主題分值1分：主題鮮明，內容豐富，能表現傳統民俗基本規律，邏輯程序，視情況給予0.5-1分。
13. 形態分值1分：肢體形態動作整齊劃一，技術方法合理，配合協調，視情況給予0.5-1分。
14. 音樂分值1分：鼓點鼓法靈活，樂曲完整，風格鮮明，視情況給予0.5-1分。
15. 配樂分值1分：音樂伴奏能緊密配合，協調一致，聲調突出視情況給予0.5-1分。
16. 特色分值1分：民俗特色濃郁，傳統藝術風格突出，樣式獨特，視情況給予0.5-1分。
17. 編排分值1分：編排巧妙，結構緊湊，佈局合理，視情況給予0.5-1分。
18. 效果分值1分：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現場效果顯著氣氛較好，視情況給予0.5-1分。
19. 技巧分值1分：表現完美動作嫺熟，技巧突出並具有較強的欣賞價值，視情況給予0.5-1分。
20. 服飾分值1分：器材服裝具有一定特色，款式色彩與器材搭配協調，視情況給予0.5-1分。

南獅高樁競賽規則摘要

壹、 參賽人數：每一醒獅團體為一隊，每隊人數十人。

貳、 規定：領隊一人、教練一人，運動員八人，出場人數最少六人，不得超過八人（不含護樁人員），違者以扣分計。

參、 樁陣規限 A：高度：必須達 2 米，但不得超逾 3 米。（違者以扣分計）超過規限高度則以弓曲線度量。（違者以扣分計）樁柱頂腳踏盆直不得超逾 0.38 米。違例者以扣分。樁陣設計樁柱高度超逾 2 米處，樁陣兩旁（樁陣邊緣計出 1 米）需附加保護措施。

肆、 比賽時限：不可少于 8 分鐘，不可超逾 10 分鐘。（違者以扣分計）佈置器材不可超逾 15 分鐘。

伍、 比賽內容：內涵可自由發揮，但必須符合醒獅之基本原則。以表現醒獅形態之（喜、怒、驚、樂、醉、睡、疑、醒、動、靜等……）。技巧難度，如（上腿、滾翻、躍越、彎腰、懸掛、騰勾等……）為主。必須有採青形，如何採青，採何類青，可自由設計，但採表必須由獅獅採方式為準。另採青內容必須于賽前以申報表方式呈報於大會。違者以扣分計。

陸、 扣分摘要：（裁判以顏色牌亮示失誤之判決）

1. 大跌（即嚴重失誤）每次扣 1 分（另另扣形態分 0.3 分 1 次）。
2. 中跌（即明顯失誤）每次扣 0.5 分（另扣形態分 0.1 分 1 次）。
3. 小跌（即輕微失誤）每次扣 0.3 分。
4. 失誤（即輕微失勢）每次扣 0.1 分。
5. 失誤而未能完成主題內容者，將不給予評分。
6. 服裝飾物脫落扣 0.1 分。（隊員身上腰帶、臂章、頭巾、領巾等器材飾物：佈置花草等等。）

柒、 評分準則：

一、動作規格：分值为5分

1. 人體姿勢正確，獅的型態飽滿，技術方法合理，步型步法規範，（不少於 10 種）配合協調圓滿完成套路全部動作給予滿分。
2. 出現與規格要求不符每出現一次其他失誤扣 0.1 分每出現一次輕微失誤（小跌）扣 0.3 每出現一次明顯失誤（中跌）扣 0.5 分每出現一次嚴重失誤（大跌）扣 1 分

二、藝術表現：分值为3分

1. 運動員精神飽滿，神態演示豐富逼真，能表現獅子喜、怒、醉、睡、醒、動、靜、驚、疑、尋、盼等多種神態充分展示獅子的精氣神韻且有較強的感染力視情況給予 0.5-1 分。
2. 凡符合編排要求主題鮮明結構合理情節生動，動作新穎，服飾製作精良，器材設計獨特視情況給予 0.5-1 分。
3. 音樂伴奏能緊密配合與南獅動作緊密配合協調一致聲調突出輕、重、緩、急、樂曲完整，風格鮮明，且能烘托南獅氣氛，視情況給予 0.5-1 分。

三、動作難度：分值为2分

1. 南獅自選套路，難度動作要求 5 個（含創新難度），完成套路難度動作要求給予 1.5 分，每少 1 個扣 0.1 分。
2. 超出難度動作要求 5 個以上每超出 1 個難度動作加 0.1 分，超出 2 個難度動作加 0.2 分，以此類推最高加 0.5 分。

舞龍競賽規則摘要

自選套路的評分標準

一、動作規格，分值为2分

1. 人體姿勢正確，龍的型態飽滿，技術方面合理，步行、步法規範，配合協調，圓滿完成套路全部動作給予滿分。
2. 出現與規格要求不符，每出現一次輕微失誤扣 0.1 分，每出現一次明顯失誤扣 0.2 分每出現一次嚴重失誤扣 0.3 分。

二、藝術表現，分值为3分

1. 運動員精神飽滿，神態演示逼真，充分站是龍的精氣神韻，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2. 編排結構合理，情節生動，主題鮮明，動作新穎，龍飾、服飾，製作精良，器材設計獨，特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3. 音樂伴奏與舞龍動作緊密配合，協調一致，風格獨特，樂曲完整，很好地烘托舞龍氣氛，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三、難度動作，分值为2分

1. 舞龍自旋套路動作要求 10 個（含創新難度），完成套路難度動作給予 1.5 分，每少一個扣 0.1 分。
2. 超出難度動作要求 10 以上者每超出一個難度動作加 0.05 分，超出 2 個難度動作加 0.1 分，以此類推最高加 0.5 分。

第八條 對執龍珠隊員動作的規定

- 一、執龍珠隊員際要突出龍珠的特性，又要與龍頭龍體運動協調一致。
- 二、單獨表演每次不得超過 15S，違者按超時扣分。

第九條 隊替換隊員的規定

- 一、替換隊員在賽場外可兼鼓樂伴奏。
- 二、比賽中允許一名隊員進場替換龍頭隊員，替換隊員進場至被替換隊員退場時間不得超過 20S，違者按超時扣分。
- 三、替換隊員進場參賽須在賽前，自選套路登記表中註明進退場的順序方向路線並得到裁判長的認可不得臨時更改。

規定套路的評分標準（滿分為10分）

一、動作規格，分值为 7 分

1. 人體姿勢正確，龍的型態飽滿，技術方法合理，步型步法規範，配合協調圓滿完成套路全部動作給予滿分。
2. 出現與規格要求不符每出現一次輕微失誤扣 0.1 每出現一次明顯失誤扣 0.2 分每出現一次嚴重失誤扣 0.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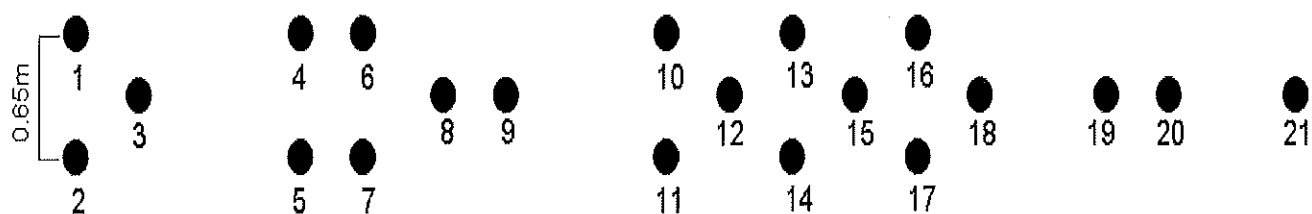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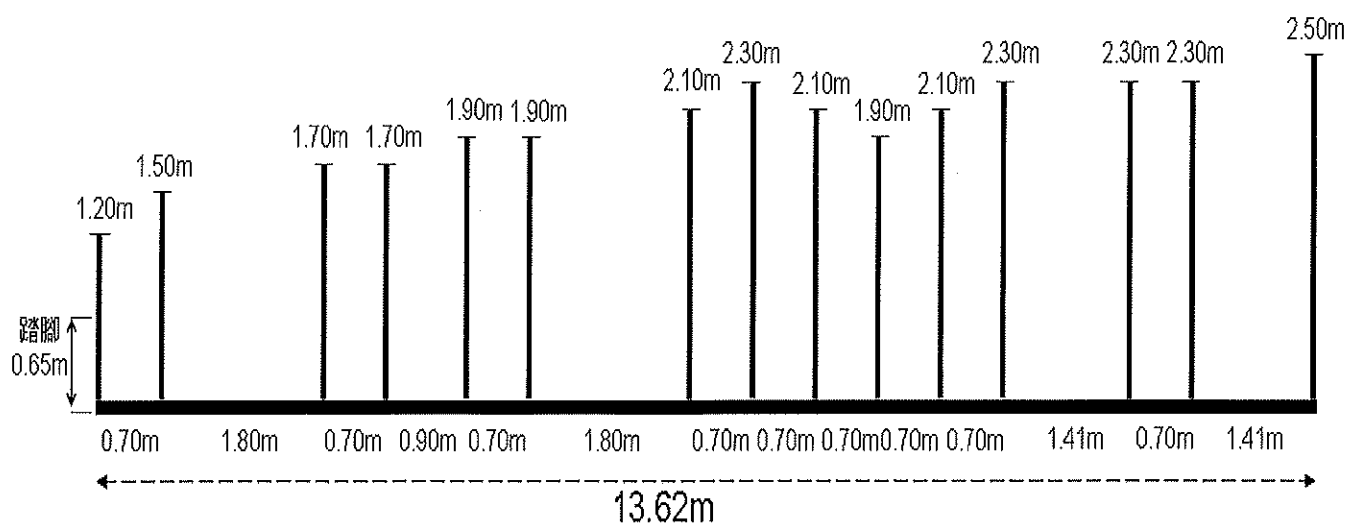
二、藝術表現，分值为3分

1. 運動員精神飽滿，神態演示豐富逼真，充分展示獅子的精氣神韻且有較強的感染力視情況給予 0.5-1 分。
2. 結構嚴謹，佈局合理，動作連貫，配合默契規定動作順序、方向、路線正確，龍飾、服飾製作精良，符合規則要求視情況給予 0.5-1 分。
3. 音樂伴奏能緊密配合，與舞龍動作緊密配合協調一致樂曲完整，節奏清晰，且能烘托舞龍氣氛視情況給予 0.5-1 分。

傳統項目的評分標準(滿分為10分)

1. 禮儀分值 1 分：臨場精神飽滿，禮貌大方，進退場禮儀規範視情況給予 0.5-1 分。
2. 主題分值 1 分：主題鮮明，內容豐富，能表現傳統民俗基本規律，邏輯程序視情況給予 0.5-1 分。
3. 形態分值 1 分：形態動作完美，技術方法合理，步型步法靈活，穩健扎實多變，配合協調視情況給予 0.5-1 分。
4. 神態分值 1 分：神態豐富，演示逼真，精神飽滿，展示龍的精氣神韻視情況給予 0.5-1 分。
5. 音樂分值 1 分：音樂伴奏能緊密配合，協調一致，聲調突出，樂曲完整，風格鮮明且能烘托舞龍氣氛視情況給予 0.5-1 分。
6. 特色分值 1 分：民俗特色濃郁，傳統藝術風格突出，樣式獨特視情況給予 0.5-1 分。
7. 編排分值 1 分：編排巧妙，結構緊湊，佈局合理，充分利用器材配合主題展現舞龍的各種神形視情況給予 0.5-1 分。
8. 效果分值 1 分：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現場效果顯著氣氛較好視情況給予 0.5-1 分。
9. 技巧分值 1 分：表現完美動作嫺熟，能通過一定的技巧合理展示主題並具有較強的欣賞價值視情況給予 0.5-1 分。
10. 服飾分值 1 分：器材服裝具有一定特色，款式色彩與器材搭配協調，器材設計構思巧妙並符合主題需要視情況給予 0.5-1 分。

南獅項目指定樁陣圖



註：1、2號腳踏圓盤直徑0.32m，其餘腳踏圓盤直徑0.38m

附件三、比賽地點位置示意圖



